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莊秋順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到院及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新臺幣1,000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未據繳納聲請費暨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古秋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馥瑄

附件：

- ☐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下同）6,630元（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2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3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13×10×51=6,630）。
- ☐請提出聲請人108至110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1 □依據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7、9 項規定，協商或調解成立
02 者，債務人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除非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3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據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04 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所載其有「毀
05 諾」情事，故請聲請人提出其與金融機構債權人當初協商
06 成立之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
07 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並說明於協商成立後還款情形如
08 何？有無證明資料（如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或轉帳證明
09 等）其何時開始未依約履行？另具體說明未能按協商依約
10 履行究係因何種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並提出相關證
11 明文件（如生病、薪資驟減、非自願性失業等）。另外，
12 請說明聲請人於協商成立當時其每月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
13 為何？以及嗣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而使其增加
14 多少費用之支出或減少多少收入，致使其無法履行協商成
15 立之還款方案？並請一併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例如當時
16 之薪資單證明及支出費用憑證。

17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是否為新北市○○區○○路000
18 巷0號5樓房屋？是否為自用住宅？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
19 有權人為何，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建物第三類登記
20 謄本；如為租屋居住，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
21 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如何
22 分擔家庭生活費用？

23 □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
24 為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
25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
26 以資證明。

27 □請提出聲請人本人及子女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
28 （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
29 本裁定送達日之後）及所有保險單（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
30 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
31 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

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自111年9月24日起迄今，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如有，請陳報其繫屬法院、案號、股別、執行名義、每月扣薪金額，並提出其相關資料。

□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自111年9月24日起迄今，有無財產變動情事？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據實陳報（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無償取得、移轉、變更或設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之收入情形，即自111年9月24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兼職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

□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蕭燕萍有無領取政府機關或私人社福單位之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身障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11年9月24日至今，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金額多

寡及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 提出聲請人於聲請前2 年內有實際扶養其配偶蕭燕萍之事實之證明文件（例如以其配偶為受扶養人之報稅資料、外勞看護費用及支付長照服務機關之相關單據）、就該扶養義務應分擔之人數及其姓名（即除聲請人外，依法律規定對其配偶亦負有扶養義務之人，例如聲請人之子女）、與受扶養人之關係，暨其餘扶養義務人最近2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聲請前5 年內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另請陳報受扶養人蕭燕萍是否曾受有政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關之補助，每月可領得金額為多少，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為證？